

新竹縣 102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施政資料中心

參、主席：林處長松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記錄：張惠君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上次會議無列管提案。

二、業務報告

（一）社會處工作報告

林委員松：社會處報告內容請做部分文字修正，包括第 4 頁內政部，

更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、第 6 頁之三（二）「引領」社會大眾…，

更改為「喚醒」社會大眾…，及第 7 頁之共計 2049 人次「受

惠」，更改為共計 2049 人次「參與活動」。

何委員美珠：第 5 頁之「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校園宣導活動」

共進行 10 場次國中國小入校宣導，請說明針對哪些學校入

校宣導？

社會處回應：10 場次國中小入校宣導，分別為中正國中（186 人）、北

埔國中（245 人）、寶山國中（192 人）、尖石國中（186 人）、

關西國中（220 人）、二重國小（325 人）、東光國小（89 人）、

竹東國小(232人)、新埔國小(162人)、山崎國小(212人)
等，共計5所國中及5所國小。

主席裁示：請社會處宣導或活動成果報告，請表列「日期」、「宣導主題」、「宣導學校/單位名稱」、「行政區域」、「參加人數」，其餘同意備查。

(二) 警察局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三) 衛生局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請衛生局宣導活動成果報告，也請表列「日期」、「宣導學校/單位名稱」、「行政區域」、「宣導主題/內容」、「辦理方式」、「參加人數」，其餘同意備查。

(四) 教育處工作報告

林委員松：教育處的報告，內容多為「性騷擾防制」、「性交易防制」，與本會報告主題不同，請說明。

教育處回應：因學校未有性交易案件，故以性別平等教育概念宣導學生自我保護。

黃委員貞容：第14頁表格2.性騷擾案件分析中，其中有一件國小「生對師」性騷擾，請說明是什麼狀況？

教育處回應：此處為筆誤，應是國小「師對生」一件。

沈委員俊賢：教育處會報內容與「性交易防制委員會」目的已偏離，已偏向「家暴及性侵害防制委員會」報告內容，請思考如何提供更深入性交易防制之業務，例如針對社會處之通報開案之性交易個案分佈區域或學校，針對該區域之學校，加強相關性交易防制宣導及輔導，而不需無限擴充非「性交易防制」之內容。

主席裁示：本督導會報為法律規定需定期召開，而校園宣導更為重要，建請參考其他縣(市)如何呈現「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」之教育處業務報告內容，以更符合本會議之目的，另請相關宣導活動表列「日期」、「宣導學校/單位名稱」、「行政區域」、「宣導主題」、「宣導對象(年級)」、「參加人數」，其餘同意備查。

(六)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七)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

黃委員惠玲：法規名稱已變更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，請協助修改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八) 民政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（九）勞工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請表列宣導活動之「日期」、「宣導主題」、「宣導學校/單位名稱」、「行政區域」、「參加人數」，其餘同意備查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無

柒、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：無

捌、散會（同日 14 時 50 分）